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7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7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特訂定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學生有第二點情事時，得依本要點調查及審定。
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點第一款情事時，得依本要點調查及審定。
- 四、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定。
- 五、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情事，應立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受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六、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院長組成專案小組，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學院組成審定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七、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籌組，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

家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遴聘成員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八、 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三親等內血親。
 - (二)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 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有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七) 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 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十、 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出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十一、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 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二) 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學術倫理情事，應予撤銷學位，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如未達撤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 十二、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 十三、 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並經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年限。
-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